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